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9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婉珍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依補正裁定之意旨，提出已繳交保固款之證明文件（兩造契約書第6條及29條第1款參照），經本院民國111年2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